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“固定资产”、

“固定资产清理”、“工程物资”、“在建工程”“专项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、“管理费用”“财务费用”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；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- 4、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”项目；
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- 7、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- 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- 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

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